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系列教材

DF344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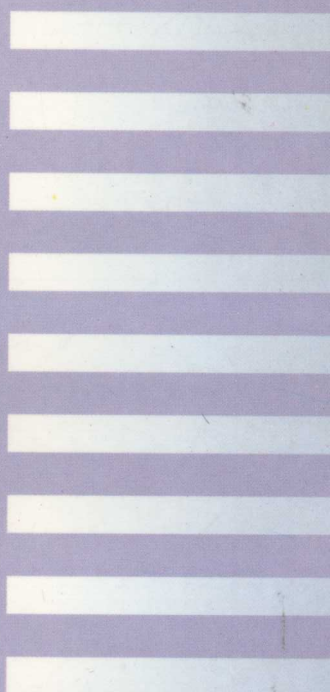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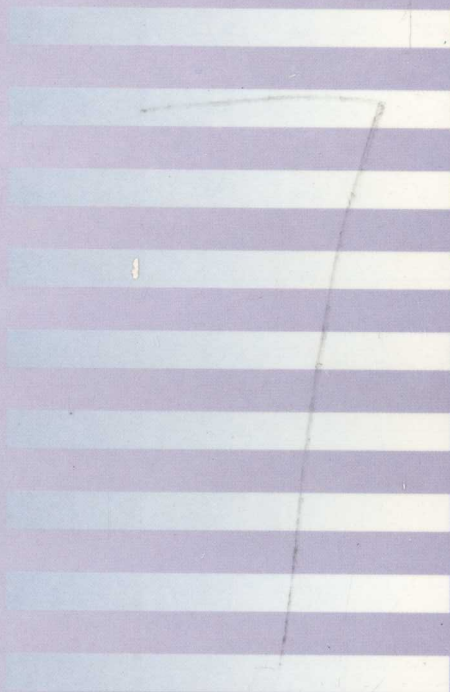
■ 初 任 训 练 ■

2005.5.13

GONGAN FALU SHIYONG JIAOCHENG

公安法律实用教程

主编 阎明 王萍 王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系列教材·初任训练

公安法律实用教程

主 编 阎 明 王 萍 王 彬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公安法律实用教程

GONGAN FALU SHIYONG JIAOCHENG

主编 阎明 王萍 王彬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 厂：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2003 年 2 月第 1 版
印	次：2005 年 3 月第 6 次
印	张：16.625
开	本：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410 千字

书	号：ISBN 7-81087-232-X/D·216
定	价：26.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 系列教材编委会

主 任 阎俊杰

副主任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敏艾	刘光明	杨 征	李光文
张 琨	张安年	张兆端	张德和
杜清泉	阎子忠	涂水成	钱家松
程小白	廖志恒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兆麟	王 萍	王 彬	王龙天
王东强	王学思	王爱平	王彩元
邓玉萍	邓国良	史绍省	申智军
祁丙才	刘玉增	李 颖	李军华
李晋泽	李惠文	杨玉海	杨瑞清
张建良	张建明	张满生	屈 明
郑云生	阎 明	陶月娥	郭建成
郭桂玲	随庆军	程玉国	舒和润
蒙 伟	蔡 艳	蔡少铿	裴国智

公安法律实用教程

主 编 阎 明 王 萍 王 彬
副主编 孙书洁 王桂胜 王立波
李宝纪 邬 江 王战军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彬 王桂胜 王战军
王立波 王 萍 孙书洁
邬 江 阎 明 张 燕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 系列教材”总序

随着我国加入 WTO 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公安机关承担的任务日趋繁重，面临的考验也日趋严峻。公安机关只有尽快提高公安民警的政治、业务素质，增强公安队伍的战斗力，才能适应复杂多变的社会形势，完成好公安部党委提出的“巩固共产党的执政地位，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光荣使命。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工作是公安队伍正规化、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提高公安队伍战斗力的重要手段。2001 年底，公安部颁布实施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这标志着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工作进入了规范化建设的新阶段。为了积极配合各地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工作的开展，服务于队伍建设的大局，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组织了全国十几所公安院校长期从事教育训练的专家、学者编写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系列教材”。这套教材分为三个子系列：初任训练、专业训练、晋升训练。初任训练教材包括：《政治理论基础读本》、《公安应用写作新编》、《公安法律实用教程》、《人民警察行为规范读本》、《公安工作基础知识》；专业训练及晋升训练教材包括：《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公安实用法律知识》、《公安行政执法教程》、《公安工作实践与理论研究》、《公安管理与警务实践》、《侦查指挥理论与实务》、《公安派出所业务教程》、《群体性治安事件紧急处置要领》、《警察公共关系》、《社区警务》、《公安刑事执法的理论与

实践》、《公安行政执法的理论与实践》。这套教材共 18 本，基本上能够满足各地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工作的需要。

应该指出，训练教材建设是做好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工作的基础和前提，是提高教学质量、实现训练目的的重要保证。飞速发展的公安实践和日益变化的社会环境都对公安机关的训练工作和教材建设提出了强化质量、面向实战的要求，因此，在编写这套教材过程中，我们特别注重了教材内容的前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力求通过训练，切实增强公安民警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执法水平和实际战斗力，使训练工作取得实效。本套教材力图体现以下特点：

第一，吸收最新成果，反映时代特色，适应当前公安工作的需要。教材的内容力求以国家最新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为依据，吸纳相关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反映时代的特色，以最新的知识、方法和观念来指导公安实践。

第二，层次分明，目标明确，针对性强。这套教材严格按照公安部《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的要求，对不同层次、不同警种的教育训练进行了区分，按照不同层次、不同警种的公安民警的不同学习需要，分为初任训练教材、专业训练教材和晋升训练教材。尽量克服以往某些训练教材内容单一、民警学非所用的不足，切实增强民警学习的积极性和训练的效果。

第三，强化技能，注重可操作性，贴近实战的需要。贴近实战是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工作的宗旨和灵魂，因而在编写教材的过程中，注意解决公安工作中最迫切的实践问题，注重知识、方法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同时突出公安民警的警务技能和实战能力，以提高民警的实战本领，减少不必要的伤亡，更好地完成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的重任。

第四，强化法律意识，切实增强民警的法治观念。本套教材在编写的过程中注重体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的时代要求，注意增强公安民警严格执法、依法行政和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法律意识，使民警进一步树立法治观念，符合时代发展的需要。

我们衷心地希望这套教材能够在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工作中起到应有的作用，为把公安队伍建设成政治合格、纪律严明、作风过硬、业务精通、执法如山的钢铁队伍，更好地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和社会治安秩序稳定，作出自己的贡献。

由于这套教材是在较短的时间内组织全国各地的专家、学者共同编写的，加之我们经验不足，难免存在一些问题，恳请大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今后进一步修订完善。

阎俊杰

2003年1月

编者的话

根据公安大学出版社于2002年4月下旬召开的“公安民警培训教材大纲研讨会”上确定的警察训练系列教材务必须坚持“三个突出”，即突出实战性、实用性和实际性的要求，本着力争观念新、针对性强、目的性明确，以适应于新时代、新形势下培养和提高初级、中级公安民警综合素质与专业技能水准的编撰指导思想，我们组织全国各公安、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法学副教授以上或法学博士等专业工作者编写了《公安法律实用教程》。全书以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在执法中经常运用的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共分三编十二章，涉及法理学基本知识、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公安行政执法、人民警察法与警察使用武器、警械规定、行政处罚法、行政司法救济、民事经济法律和市场经济法律制度、WTO与公安工作等。在编写过程中，力求新、实、用，不求广而全；在准确注释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本书的每一编、每一章的内容突出简明、精炼，使训练对象（新入警队警察）能准确掌握应知应会的法律、法规知识，成为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历程中人民满意的忠诚卫士。

本书由阎明、王萍、王彬担任主编，孙书洁、王桂胜、王立波、李宝纪、邬江、王战军为副主编。全书的具体编写分工为：王彬（第一章、第七章），王桂胜（第二章），孙书洁（第三章），王战军（第四章），王立波、王彬（第五章），李宝纪（第六章、第八章），王萍（第九章），邬江（第十章），张燕（第十一章），

阎明（第十二章）。全书由阎明、王萍、王彬负责统稿，孙书洁、王桂胜参加了统稿工作。

本书属于人民警察训练系列教材之一，有许多新的内容、新的尝试，但因水平有限，难免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2002 年 10 月底

目 录

编者的话	(1)
------	-------

第一编 法学基础理论与宪法

第一章 法理学基础知识	(3)
-------------	-------

第一节 法的一般原理	(3)
------------	-------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的法	(19)
--------------	--------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	(31)
--------------	--------

第二章 宪法	(39)
--------	--------

第一节 宪法概述	(39)
----------	--------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	(49)
------------------	--------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8)
------------------	--------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69)
-------------	--------

第五节 国家标志	(77)
----------	--------

第二编 刑事法律

第三章 刑法总则概述	(81)
------------	--------

第一节 刑法绪论	(81)
----------	--------

第二节	犯罪与犯罪构成·····	(86)
第三节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100)
第四节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105)
第五节	共同犯罪·····	(109)
第六节	刑罚及具体运用·····	(114)
第四章	刑法分则概述·····	(131)
第一节	刑法分则概述·····	(131)
第二节	我国刑法分则的十类犯罪·····	(135)
第三节	常见的几类犯罪的认定及处理·····	(143)
第五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86)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绪论·····	(186)
第二节	管辖·····	(199)
第三节	刑事诉讼证据·····	(203)
第四节	刑事强制措施·····	(214)
第五节	立案、侦查、期间与送达·····	(222)
第六节	提起公诉、审判和执行·····	(232)

第三编 公安行政执法

第六章	行政执法的一般原理·····	(243)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243)
第二节	行政主体·····	(247)
第三节	行政行为·····	(253)

第七章 人民警察法与警察使用警械、武器规定	(262)
第一节 人民警察法	(262)
第二节 人民警察使用警械、武器规定	(285)
第八章 行政处罚法	(293)
第一节 行政处罚法概述	(293)
第二节 行政处罚程序	(304)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执行、监督与法律责任	(308)
第九章 行政司法救济	(313)
第一节 行政复议法	(313)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	(330)
第三节 国家赔偿法	(363)

第四编 民事经济法律

第十章 民法	(381)
第一节 民法绪论	(381)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385)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	(390)
第四节 民事权利及其保护	(397)
第五节 合同	(402)
第六节 民事责任	(412)
第十一章 经济法概述	(423)
第一节 经济法绪论	(423)

第二节	企业法	(425)
第三节	金融法	(434)
第四节	税法	(441)
第五节	市场管理法	(444)
第十二章	WTO 与公安工作	(458)
第一节	WTO 基本概况	(459)
第二节	WTO 基本原则	(470)
第三节	WTO 基本规则	(474)
第四节	WTO 与公安执法	(499)
参考书目		(513)

第一编 法学基础 理论与宪法



第一章 法理学基础知识

第一节 法的一般原理

一、法的产生

(一) 法产生的历史必然性

原始社会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没有私有制、阶级，也没有国家和法。

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前期是原始群，后期是氏族公社。氏族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而形成的人的集团，是从事集体生产和共同消费的经济单位，同时也是氏族成员维系相互间正常关系和内部秩序的自我管理单位。全体成员参加的氏族议事会是氏族最重要的权力机关，议决氏族的一切重大问题。氏族议事会由选举产生，并可随时撤换氏族的酋长和对外作战的军事长官。他们同其他氏族成员一样不享有任何特权。

原始社会调整社会关系的规范主要是习惯。它们自发形成且世代相传，体现全体氏族成员的利益和意志，对所有人具有同样的约束力。这种规范的遵守完全依靠人们世代相传和自幼养成的观念，依靠社会舆论的力量和氏族首领的威信，而不是依靠特别的暴力强制。个别氏族成员对其的偶尔破坏被视为对整个氏族组织和氏族全体成员的侵犯，其结果是破坏者受到全氏族的谴责和制裁，最严厉的惩罚就是把他逐出氏族组织。